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 500 千伏凤城 (顺德 II) 输变电工程跨越甘竹溪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你单位关于佛山 500 千伏凤城(顺德 II)输变电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佛山 500 千伏凤城(顺德 II)输变电工程包括 500 千伏凤城(顺德 II)变电站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和侨乡换流站-顺德变开断接入凤城(顺德 II)变 500kV 线路工程,其中 220kV 线路分别于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甘竹溪特大桥上游约 160 米、190 米、220 米、370 米处 4 次跨越甘竹溪,500kV 线路于广州绕城高速公路

甘竹溪特大桥上游约 670 米处跨越甘竹溪。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式，同意新建线路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佛山 500 千伏凤城（顺德 II）输变电工程跨甘竹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I 级，选用 1000 吨级货船（85.0 米 × 10.8 米 × 2.0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多用途集装箱船（49.9 米 × 12.8 米 × 3.6 米，49.9 米 × 15.6 米 × 3.2 米）、干货船（49.9 米 × 11.5 米 × 3.5 米，49.9 米 × 13.8 米 × 2.3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线路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220kV 线路 NA1-NA2 档、NB1-NB2 档、NC1-NC2 档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为 6.1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ND1-ND2 档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6.13 米；500kV 线路 GM2-#98 档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6.15 米。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 220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5 米、500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8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 220kV 线路 4 次跨越的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31.39 米，设

计通航净高为 25.28 米；500kV 线路跨越的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40.30，设计通航净高为 34.15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 通航净宽

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式，220kV 线路 4 次跨越的档距分别为 388 米、398 米、414 米和 387 米，500kV 线路跨越档距为 434 米，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

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